

# 慈濟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辦法

96年9月13日體育委員會暨校長核准通過  
97年6月25日體育委員會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1月13日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校務會議報告案修正通過  
101年4月16日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3年7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4日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5日10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須完成下列體育技能檢定始可畢業：

- 一、游泳檢定合格者。
- 二、心肺適能檢定合格者。

第三條 體育技能檢定標準：

一、游泳檢定：

- (一)游泳姿勢為四式泳姿，蝶式、仰式、蛙式、捷式擇一。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順利完成50公尺為通過檢定。
- (二)通過游泳自救技能。
- (三)修習游泳相關課程二門，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游泳檢定。

二、心肺適能檢定：(下列檢定或修課，擇一完成)

(一)三分鐘登階檢測:依教育部心肺適能登階指數常模，達普通等級以上(男女生皆同)。

(二)10公里路跑：男生80分鐘，女生90分鐘完成。

(三)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跑走檢測：依教育部心肺適能800公尺及1600公尺跑走百分等級常模，達50百分位數以上(男女生皆同)。

(四)修習一門心肺適能訓練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第四條 體育技能檢定時程：依體育教學中心公告時程檢定。

第五條 體育技能檢定減免申請：

一、申請人依規定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申請，其餘期間均不受理申請。

二、申請游泳及心肺適能檢定減免時需出示下列證明：

- (一)醫院所開立，並註明在學期間內，不適游泳、跑步或快走等文字內容之區域型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書一份；體育教學中心得指定專業醫師複檢，

費用由體育教學中心支付。

(二)減免申請書一份。

(三)學生證正本。

三、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於第三學年前提出申請，於畢業前最後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者，須加附符合相關規定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

第六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需參加當年度之體育技能檢定(包含游泳檢定及心肺適能檢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普通等級三分鐘登階指數男生為 53.0~57.0 ;女生為 50.7~54.2

2. 教育部心肺適能 800 公尺/1600 公尺跑走百分等級常模(21 歲 50 百分位數): 女生 800 公尺為 4 分 46 秒;男生 1600 公尺為 8 分 30 秒。